（上接A11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2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下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3月3日（T+4日）在《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3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应获配股数} = \frac{\text{实际资金}}{\text{（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times \text{初步配售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年3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6.49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深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2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16.60万股“深科达”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2月25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2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2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6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2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3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3月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3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B栋第一至三层、C栋第一层、D栋

联系人：张新明

电话：0755-278898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5082183、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设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信证券实际控制安信投资。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安信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属发行人深科达的保荐及承销机构安信证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深科达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 与发行人深科达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深科达控制权；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深科达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深科达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深科达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6、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备案编码：SNV925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设立规模为5,683.50万元（其中5,6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83.50万元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黄奕宏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21.11
2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00	15.84
3	秦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	16.89
4	方明登	第一事业中心总监	345	6.07
5	韩宁宁	第二事业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5.28
6	庄庆波	第六事业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15	5.54
7	杨杰	第七事业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30	5.81
8	刘欣	业务总监	300	5.28
9	易善国	业务总监	300	5.28
10	陈德钦	业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378	6.65
11	黄贤波	证券事务代表	355.5	6.25
合计			5,683.50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2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黄奕宏、张新明、秦超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为核心员工。

4、参与人均与深科达签订劳动合同。

2、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安信资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安信资管。

4、专项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2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专项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安信资管，是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5,600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照《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等安排予以缴款；

五、与发行人深科达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深科达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深科达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深科达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V925
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2月5日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投资类型	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NV925”的备案证明。

2. 审议程序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月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投资人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专项计划是由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参与认购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黄奕宏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21.11
2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00	15.84
3	秦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	16.89
4	方明登	第一事业中心总监	345	6.07
5	韩宁宁	第二事业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5.28
6	庄庆波	第六事业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15	5.54
7	杨杰	第七事业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30	5.81
8	刘欣	业务总监	300	5.28
9	易善国	业务总监	300	5.28
10	陈德钦	业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378	6.65
11	黄贤波	证券事务代表	355.5	6.25
合计			5,683.50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确认；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黄奕宏、张新明、秦超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为核心员工。

4、参与人均与深科达签订劳动合同。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按照《资产计划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5.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专项计划投资人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是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

6.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5,600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照《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等安排予以缴款；

五、与发行人深科达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深科达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深科达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深科达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发行结构及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26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0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战略配售对象和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24个月
2	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安信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1.3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专项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02.6万股，且不超过5,600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配售条件

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信投资和安信资管深